股票代號：5703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

地　址：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二段４１號

電　話：０２－２５９８５５０８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目錄

一、封　面

二、合併財務報告目錄

三、聲明書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1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2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3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4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6

(一)公司沿革 6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6

(三)新發佈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應用 6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之主要來源 18

(六)重要會計項目說明 20

(七)關係人交易 36

(八)質押之資產 3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8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8

(十二)其　他 3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43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3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3

3. 大陸投資資訊 43

(十四)部門資訊 47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103年度(自103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應納入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

中 華 民 國 104年3月19日

Crowe Horwath™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rowe Horwath (TW) CPAs
Member Crowe Horwath International

10541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369號10樓
10F., No.369, Fusing N. Rd., S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541, Taiwan
TEL：+886-2-8770-5181
FAX：+886-2-8770-5191
www.crowehorwath.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之規定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03年及102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秉治

會計師　楊俊卿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32833號

民國104年3月19日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合計項目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103年12月31日 %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102年12月31日 %
11xx	流動資產	$ 568,778	38	$ 595,734	38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之1)	300,629	20	275,262	18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之2)	34,475	3	30,068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之3)	3,877	-	3,93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之4)	29,675	2	34,940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七))	107	-	126	-
1200	其他應收款	3,651	-	3,477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7	-	7	-
130x	存貨(附註(六)之5)	5,786	-	6,276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之6)	122,605	8	137,205	9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之7)	67,687	5	104,362	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79	-	80	-
15xx	非流動資產	917,195	62	960,530	6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之8)	33,595	2	33,617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之9)	663,779	45	669,506	4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之10)	1,856	-	2,61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之26)	8,929	1	11,609	1
1915	預付設備款	2,863	-	388	-
1920	存出保證金	48,981	3	46,001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之11)	157,192	11	196,791	13
1xxx	資產總計	$ 1,485,973	100	$ 1,556,264	100

代碼	合計項目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103年12月31日 %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102年12月31日 %
21xx	流動負債	$ 358,116	24	$ 395,358	2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之12)	69,000	5	107,000	7
2150	應付票據	22,347	2	1,295	-
2170	應付帳款	29,202	2	29,005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之13)	103,318	7	137,854	9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之14)	4,329	-	4,829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8,004	-	5,394	-
2310	預收款項	85,487	6	79,559	5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之15)	32,222	2	26,667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207	-	3,755	-
25xx	非流動負債	247,198	17	291,556	19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之15)	41,111	3	73,333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之26)	126,556	9	125,822	8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六)之16)	79,531	5	92,401	6
2xxx	負債總計	605,314	41	686,914	4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880,659	59	868,115	56
3100	股本(附註(六)之17)	702,396	47	702,396	45
3300	保留盈餘	169,052	11	157,677	1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六)之18)	18,461	1	14,086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六)之18)	67,676	5	67,676	4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之18)	82,915	5	75,915	5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之19)	9,211	1	8,042	1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02)	-	(2,880)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613	1	10,922	1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之20)	-	-	1,235	-
3xxx	權益總計	880,659	59	869,350	56
9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85,973	100	$ 1,556,264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103年度 金額	103年度 %	102年度 金額	102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之21)	$1,035,435	100	$ 979,118	100
5000	營業成本	(657,217)	(63)	(618,161)	(63)
5900	營業毛利	378,218	37	360,957	37
6000	營業費用	(332,519)	(33)	(336,917)	(35)
6100	推銷費用	(26,276)	(3)	(20,715)	(2)
6200	管理費用	(306,243)	(30)	(316,202)	(33)
6900	營業利益	45,699	4	24,040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439	1	16,526	2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之22)	9,309	1	19,976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之23)	(2,350)	-	(582)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之25)	(2,953)	-	(2,868)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淨額	433	-	-	-
7900	稅前淨利	50,138	5	40,566	4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之26)	(12,694)	(1)	(11,674)	(1)
8200	本期淨利	37,444	4	28,892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附註(六)之27)	10,220	1	(5,243)	(1)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78	-	(10,658)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691	-	10,905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9,051	1	(5,49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7,664	5	$ 23,649	2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7,444		$ 43,752	
8620	非控制權益	-		(14,860)	
8600	本期淨利(損)	$ 37,444		$ 28,89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7,664		$ 46,830	
8720	非控制權益	-		(23,181)	
8700	本期綜合損益	$ 47,664		$ 23,649	
	每股盈餘(附註(六)之28)				
	基本每股盈餘(元)				
9750	本期淨利	$ 0.53		$ 0.62	
	稀釋每股盈餘(元)				
9850	本期淨利	$ 0.53		$ 0.6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102.1.1餘額	$ 702,396	$ 7,084	$ 67,676	$ 79,775	($ 543)	$ 17	$ 856,405	$ 39,153	$ 895,558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7,002	-	(7,002)	-	-	-	-	-
分配現金股利	-			(35,120)	-	-	(35,120)	-	(35,120)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14,737)	(14,737)
本期稅後淨利	-	-	-	43,752	-	-	43,752	(14,860)	28,89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5,490)	(2,337)	10,905	3,078	(8,321)	(5,243)
102.12.31餘額	$ 702,396	$ 14,086	$ 67,676	$ 75,915	($ 2,880)	$ 10,922	$ 868,115	$ 1,235	$ 869,350
103.1.1餘額	$ 702,396	$ 14,086	$ 67,676	$ 75,915	($ 2,880)	$ 10,922	$ 868,115	$ 1,235	$ 869,350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4,375	-	(4,375)	-	-	-		-
分配現金股利	-	-	-	(35,120)	-	-	(35,120)		(35,120)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1,235)	(1,235)
本期稅後淨利	-	-	-	37,444	-	-	37,444	-	37,4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9,051	478	691	10,220	-	10,220
103.12.31餘額	$ 702,396	$ 18,461	$ 67,676	$ 82,915	($ 2,402)	$ 11,613	$ 880,659	$ -	$ 880,65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50,138	$ 40,56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6,702	18,183
攤銷費用	82,588	59,354
壞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18	(48)
利息費用	2,953	2,868
利息收入	(851)	(1,574)
股利收入	(1,002)	(531)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703)	(52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25	234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利益)	-	2,377
帳列其他費用	416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56	(77)
應收帳款減少	5,245	9,715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9	(30)
其他應收款增加	(174)	(22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6)
存貨減少	490	1,547
預付款項增加	(3,264)	(4,87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99)	136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1,052	(6,520)
應付票據-關係人減少	-	(48)
應付帳款增加	197	3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4,469)	34,145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500)	39
預收款項增加	5,928	1,42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52	(6,167)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1,966)	(4,467)
營運產生流入現金	143,351	145,525
收取之利息	851	1,655
收取之股利	982	531
支付之利息	(3,020)	(2,811)
支付所得稅	(8,525)	(8,63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3,639	136,26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312)	(418)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6,330	6,41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2	76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04)	(15,17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74	445
存出保證金增加	(2,980)	(2,198)
預付設備款項增加	(11,224)	(27,370)
其他預付款項增加	(21,216)	(93,830)
取得無形資產	(483)	(1,766)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36,675	5,215
處分子公司影響數	-	125,71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728)	(2,21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38,000)	(2,904)
舉借長期借款	-	20,000
償還長期借款	(26,667)	(44,233)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4)
發放現金股利	(35,120)	(35,12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235)	(14,73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1,022)	(77,00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影響數	478	(10,65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5,367	46,38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5,262	228,87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0,629	$ 275,26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金額除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66年5月，於民國68年11月開始營業，於民國86年6月正式更名為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國際觀光旅館業務，並附設餐廳、咖啡廳及酒吧業務。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簡稱為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活動，請參閱附註(四)3(2)之說明。另本公司並無最終母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4年3月19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佈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應用

1.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佈、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無。

2.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佈、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103年4月3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104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佈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民國104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年版IFRSs」)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佈、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佈/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佈之生效日(註)
IFRSs之修正「IFRSs之改善一對IAS 39之修正(2009年)」	2009年1月1日或2010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2009年6月30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之改善(2010年)	2010年7月1日或2011年1月1日
2009年～2011年週期之IFRSs年度改善	2013年1月1日
IFRS 1之修正「IFRS7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IFRS 1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IFRS 1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IFRS 7之修正「揭露一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年1月1日
IFRS 7之修正「揭露一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新發佈/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佈之生效日(註)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IFRS 10、IFRS 11及IFRS 12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年1月1日
IFRS 10、IFRS 12及IAS 27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年1月1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IAS 12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IAS 19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IAS 27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IAS 28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年1月1日
IAS 32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年1月1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註：除另有註明外，上述新發佈／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佈／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將不致造成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合併、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相關揭露之新／修訂準則

A.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將取代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本集團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本集團有(a)對被投資者之權力、(b)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c)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本集團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經評估該準則及修正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B.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新準則係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及關聯企業之權益規定較為廣泛之揭露內容。經評估該修正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C.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照修訂之準則規定，當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集團應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剩餘之權益作再衡量。適用該修訂前，當本集團喪失聯合控制時，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聯合控制個體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公允價值及處分聯合控制個體所得之價款合計數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兩者之差額應計入損益。

經評估該修正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3層級揭露，依照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經評估該準則將使本集團增加對非金融項目公允價值等級之資訊揭露。

(3)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a)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b)後續(於符合條件時)將重分類至損益者。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集團適用上述修正編製合併綜合損益表，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及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與合資)精算損益份額。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現金流量避險暨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4) IAS 19「員工福利」

「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

經評估該修正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5)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10條第3項第3款

該新增要求當企業將發行之金融負債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發行人自身信用風險所產生者，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經評估該新增要求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3.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佈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佈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佈、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佈/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佈之生效日(註1)
2010年～2012年週期之IFRSs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註2)
2011年～2013年週期之IFRSs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年～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2016年1月1日
IFRS 9「金融工具」	(註3)

新發佈/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佈之生效日(註1)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註3)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年1月1日
IFRS 16及IFR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FRS 16及IFR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年1月1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佈／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係於各該日期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IASB將IFRS 9生效日暫定為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本集團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1. 遵循之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2.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B.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C.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

D. 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A.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本集團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50 %表決權之股份。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個體時，已考量目前可執行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全面合併，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B.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消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 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C.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D.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於處分相關資產時將被直接轉入保留盈餘，則將該利益或損失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持股或出資比例	
			103.12.31	102.12.31
亞都公司	亞緻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亞緻公司)	餐飲業務	100%	100%
亞都公司	麗緻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麗管公司)	企業及財務管理諮詢等顧問業務	100%	100%
亞都公司	亞都麗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亞投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亞都公司	麗緻國際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麗緻國際)	管理諮詢業務	100%	100%
麗緻國際公司	網絡飯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網絡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	22%
網絡公司	蘇州網棧酒店有限公司(蘇州公司)	旅館業務	-	-
亞都公司	亞緻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亞緻酒店公司)	餐飲業務及旅館業務	100%	100%

A. 合併子公司增減情形：

(A) 網絡公司於民國102年12月將蘇州公司之股權全數出售。

(B) 網絡公司於民國103年10月減資彌補虧損並退還股款，故本公司持股比例由22%降為0%。

B.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C.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D.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無。

E.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

4. 外幣換算

(1)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2) 編製各合併個體之個體財務報告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認列。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之換算差額為公允價值損益之一部分；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3) 為編製合併財務報告，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並適當地分配予非控制權益)。

5.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A.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B.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C.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D.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A.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B.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C.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D.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風險變動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應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應從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8. 放款及應收款

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

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B.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C.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D.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E.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或

F.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全國性或區域經濟狀況。

G.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

H.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A. 放款、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

B.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

C.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

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

11.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12.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為衡量基礎，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包括取得時已辨認之商譽，並扣除任何續後評估產生之累計減損損失。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長期性權益)，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消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4)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並因而使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屬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之情況者，應將與該

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若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

(5) 當集團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於處分相關資產時將被直接轉入保留盈餘，則將該利益或損失直接轉入保留盈餘。如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降低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土地不提列折舊。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4年～55年
機器設備	2年～17年
運輸設備	2年～17年
其他設備	2年～17年

15.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列示。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電腦軟體設計費，依二至五年。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不予以攤銷，而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16.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17.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A.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於支付固定提撥金額至一獨立且公開或私人管理之退休基金帳戶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並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B. 確定福利計劃

(A) 確定福利計劃係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休金計劃。確定福利計劃通常確定員工於退休時收取之退休福利金額，通常是一個或多個因素而定，例如年齡、服務年資及薪酬。確定福利計劃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資產負債表日所認列之退休福利義務為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淨精算損失及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劃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現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於發生當期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立即轉列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C.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定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18.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19.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當期所得稅根據本集團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

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研究發展支出及人才培訓支出等所產生之租稅優惠採用所得稅抵減會計。

(7) 本集團以前年度所得稅估計差異及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調整差異數，列為當年度所得稅之調整項目。

20.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本集團係經營飯店房間出租及餐飲業。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係於下列條件滿足時認列收入：

A. 與商品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

B. 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C.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D. 與交易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

E.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租金收入、股利收益及利息收入

A. 租金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B.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益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衡量。

C.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21.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認列為非流動負債，並按相關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損益。

22. 租賃資產/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所作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如下：

1.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1)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當個別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情況係屬大幅度或持久性時，本集團對於分類為「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者，將於當期損益認列減損損失。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持有之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由於較近期可取得之資訊並不足以決定公允價值而無法可靠衡量，故將該項投資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 收入認列

本集團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是否暴於與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時，判斷本集團係為該項交易之委託人或代理人。當暴於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重大風險與報酬時，為該項交易之委託人，以應收或已收之經濟效益總額認列收入，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人時，則認列交易淨額為收入。

2.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止，經本集團評估結果，尚無重大減損損失之情事。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8,929仟元。

(3) 存貨之評價

存貨之評價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5,786仟元(扣除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0元)。

(4)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集團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應計退休金負債之帳面金額為79,531仟元。

(5) 金融工具評價

本集團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帳面金額為33,595仟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現　　金	$ 2,941	$ 3,397
支票存款	73,534	60,168
活期存款	223,043	192,701
外幣存款	1,111	18,996
合　　計	$ 300,629	$ 275,26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40,672	$ 36,956
加：評價調整	(6,197)	(6,888)
淨　　額	$ 34,475	$ 30,068

(1) 本集團於民國103年及102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691仟元及10,905仟元。

(2)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備供出售金融商品並未提供任何質押或擔保。

3. 應收票據淨額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3,877	$ 3,933
減：備抵呆帳	-	(2)
應收票據淨額	$ 3,877	$ 3,931

4. 應收帳款淨額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30,066	$ 35,311
減：備抵呆帳	(391)	(371)
應收帳款淨額	$ 29,675	$ 34,940

(1) 備抵呆帳變動：

	103 年 度		
項　目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註)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3.1.1餘額	$ 47	$ 373	$ 420
減損損失提列	-	18	18
減損損失迴轉	-	-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47)	-	(47)
103.12.31餘額	$ -	$ 391	$ 391

	102 年 度		
項　目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註)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2.1.1餘額	$ 754	$ 421	$ 1,175
減損損失提列	-	(48)	(48)
減損損失迴轉	-	-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707)	-	(707)
102.12.31餘額	$ 47	$ 373	$ 420

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及102年12月31日止，經判定已減損應收帳款認列之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391仟元及420仟元。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

(2) 本集團未將應收帳款提供質押之情形。

5. 存貨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商品－食品	$ 3,519	$ 2,894
商品－酒飲料	2,267	3,382
小　　計	5,786	6,276
減：備抵跌價損失	-	-
淨　　額	$ 5,786	$ 6,276

本集團未有將存貨提供質押之情形。

6. 預付款項

項　　目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用品盤存	$ 51,113	$ 54,254
進項稅額	200	79
留抵稅額	-	272
預付租金	5,487	-
預付保險費	1,220	-
其他預付費用	10,744	10,895
其他預付款	53,841	71,705
合　　計	$ 122,605	$ 137,205

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受限制定期存款(一年內)	$ 13,000	$ 5,000
受限制銀行存款	39,819	34,670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14,868	64,692
合　　計	$ 67,687	$ 104,362

上述受限制定期存款及銀行存款係信託禮券專戶。

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33,302	$ 33,451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293	166
合　　計	$ 33,595	$ 33,617

(1) 本集團對於上列公司之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於民國103年及102年度提列之減損損失分別為0仟元及2,377仟元。

(3) 上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	$ 208,394	$ 208,394
土地重估增值	291,415	291,415
房屋及建築	278,553	278,553
機器設備	97,483	96,277
運輸設備	6,116	9,257
辦公設備	1,979	1,965
其他設備	183,581	175,229
成本合計	1,067,521	1,061,090
減：累計折舊	(403,742)	(391,584)
合　　計	$ 663,779	$ 669,506

成本	土　地	土地重估增值	房屋及建築	機器及設備	電腦通訊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103.1.1 餘額	$208,394	$291,415	$278,553	$ 96,277	$ -	$9,257	$1,965	$ 175,229	$1,061,090
增添	-	-	-	1,785	-	-	45	4,474	6,304
處分	-	-	-	(578)	-	(3,141)	(31)	(2,208)	(5,959)
重分類	-	-	-	(5,879)	5,879	-	-	6,086	6,086
103.12.31 餘額	$208,394	$291,415	$278,553	$ 91,604	$5,879	$6,116	$1,979	$ 183,581	$1,067,521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1.1 餘額	$ -	$ -	$181,729	$ 62,165	$ -	$5,563	$1,359	$ 140,768	$ 391,584
折舊費用	-	-	4,551	4,390	-	878	119	6,764	16,702
處分	-	-	-	(552)	-	(2,202)	(31)	(1,759)	(4,544)
重分類	-	-	-	(4,855)	4,855	-	-	-	-
103.12.31 餘額	$ -	$ -	$186,280	$ 61,148	$4,855	$4,239	$1,447	$ 145,773	$ 403,742

成本	土　地	土地重估增值	房屋及建築	機器及設備	電腦通訊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102.1.1 餘額	$208,394	$291,415	$278,553	$ 92,384	$9,170	$9,125	$1,468	$ 376,331	$1,266,840
增添	-	-	-	3,848	-	1,691	267	9,373	15,179
處分	-	-	-	(924)	-	(492)	(32)	(1,815)	(3,263)
重分類	-	-	-	969	-	-	262	2,050	3,281
處份子公司影響數	-	-	-	-	(9,170)	(1,067)	-	(210,710)	(220,947)
102.12.31 餘額	$208,394	$291,415	$278,553	$ 96,277	$ -	$9,257	$1,965	$ 175,229	$1,061,090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2.1.1 餘額	$ -	$ -	$177,178	$ 59,053	$8,217	$5,947	$1,262	$ 219,560	$ 471,217
折舊費用	-	-	4,551	3,993	-	707	121	8,811	18,183
處分	-	-	-	(881)	-	(130)	(24)	(1,550)	(2,585)
處份子公司影響數	-	-	-	-	(8,217)	(961)	-	(86,053)	(95,231)
102.12.31 餘額	$ -	$ -	$181,729	$ 62,165	$ -	$5,563	$1,359	$ 140,768	$ 391,584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經本集團評估結果，並無資產減損情形。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10. 無形資產

項　目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商譽	$ 926	$ 926
電腦軟體成本	8,829	8,906
成本合計	9,755	9,832
減：累計攤銷	(7,899)	(7,214)
淨　　額	$ 1,856	$ 2,618

	商　譽	電腦軟體成本	合　計
成本			
103.1.1 餘額	$ 926	$ 8,906	$ 9,832
增添	-	483	483
處分	-	-	-
重分類	-	(560)	(560)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	-
103.12.31 餘額	$ 926	$ 8,829	$ 9,755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3.1.1 餘額	$ -	$ 7,214	$ 7,214
攤銷費用	-	685	685
處分	-	-	-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	-
103.12.31 餘額	$ -	$ 7,899	$ 7,899

	商　譽	電腦軟體成本	合　計
成本			
102.1.1 餘額	$ 926	$ 7,140	$ 8,066
增添	-	1,766	1,766
處分	-	-	-
重分類	-	-	-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	-
102.12.31 餘額	$ 926	$ 8,906	$ 9,832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2.1.1 餘額	$ -	$ 6,569	$ 6,569
攤銷費用	-	645	645
處分	-	-	-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	-
102.12.31 餘額	$ -	$ 7,214	$ 7,214

11. 其他非流動資產

項　目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催收款	$ -	$ 47
減：備抵呆帳－催收款	-	(47)
其他預付款－其他	157,192	196,791
淨　額	$ 157,192	$ 196,791

12. 短期借款

	103 年 12 月 31 日	
借款性質	金　額	利　率
信用借款	$ 69,000	1.5%～1.85%

	102 年 12 月 31 日	
借款性質	金　額	利　率
信用借款	$ 107,000	1.25%～1.85%

對於短期借款，本集團提供部分其他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借款之擔保，請參閱附註(八)說明。

13. 其他應付款

項　目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薪資	$ 10,576	$ 23,498
應付獎金	30,907	29,555
應付利息	32	99
應付勞健保	832	965
應付員工紅利	1,553	1,723
應付董監酬勞	1,893	2,083
其他應付費用	51,451	70,244
應付設備款	530	5,145
應付營業稅	5,423	3,538
其他應付款－其他	121	1,004
合　計	$ 103,318	$ 137,854

14. 負債準備－流動

項　目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員工福利	$ 4,329	$ 4,829

	103 年度	102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4,829	$ 4,791
本期認列	-	38
本期轉回	(500)	-
12 月 31 日餘額	$ 4,329	$ 4,829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員工既得短期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15. 長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貸款機構	到 期 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還款方式
本公司				
第一銀行	105. 2.22	$ 53,333	$ 80,000	(1)
第一銀行	107. 2.22	20,000	20,000	(2)
小 計		73,333	1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32,222)	(26,667)	
長 期 借 款		$ 41,111	$ 73,333	
利 率 區 間		1.59%～1.79%	1.6%～1.8%	

(1) 本集團向第一銀行所借之中長期借款$80,000,000，還款辦法為自民國102年12月22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12期，按期還款。

(2) 本集團向第一銀行所借之中長期借款$20,000,000，還款辦法為自民國104年2月22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12期，按期還款。

(3) 請詳附註(七)之5。

(4) 對於長期借款，本集團提供部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擔保，請參閱附註(八)說明。

16. 退休金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度。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1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之專戶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	$ 119,213	$ 136,03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9,792)	(43,743)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 79,421	$ 92,291

B.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1.1.確定福利義務	$ 136,034	$ 126,535
當期服務成本	2,934	3,484
利息成本	2,721	1,898
精算損(益)	(10,794)	6,421
支付之福利	(11,682)	(2,304)
12.31.確定福利義務	$ 119,213	$ 136,034

C.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1.1.計劃資產之公允價值	$ 43,743	$ 39,11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875	685
精算(損)益	111	(193)
雇主之提撥金	6,745	6,445
支付之福利	(11,682)	(2,304)
12.31.計劃資產之公允價值	$ 39,792	$ 43,743

D. 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當期服務成本	$ 2,934	$ 3,484
利息成本	2,721	1,898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875)	(685)
前期服務成本攤銷數	-	-
雇主縮減或清償損益	-	-
當期退休金成本	$ 4,780	$ 4,697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銷貨成本	$ 3,730	$ 3,989
推銷費用	716	315
管理費用	334	393
合　　計	$ 4,780	$ 4,697

E.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1.1.累積餘額	($ 8,548)	($ 1,934)
本期認列	10,905	(6,614)
12.31.累積餘額	$ 2,357	($ 8,548)

F.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103及102年12月31日構成總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劃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G.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折現率	2.25%	2.00%
未來薪資增加率	4.00%	4.00%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2.25%	2.00%

H. 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14,794	$ 136,03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9,792)	(43,743)
計畫剩餘(短絀)	$ 75,002	$ 92,291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10,794)	$ 6,421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111)	$ 193

(2) 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

式領取。

民國103年及102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為費用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2,737仟及11,588仟元。

(3)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本集團為經理人提列之應付退休金準備均為110仟元。

17. 股本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至期末股數及金額調節如下：

	103 年 度		
	股 數(仟股)	金 額	
1月1日	70,240	$	702,396
12月31日	70,240	$	702,396

	102 年 度		
	股 數(仟股)	金 額	
1月1日	70,240	$	702,396
12月31日	70,240	$	702,396

(2) 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800,000仟元，分為80,000仟股，實收股本為702,396仟元，實際發行70,240仟股。

18.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期初餘額	$ 75,915	$ 79,77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375)	(7,002)
本期損益	37,444	43,752
盈餘分派	(35,120)	(35,120)
認列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利益(損失)	9,051	(5,490)
期末餘額	$ 82,915	$ 75,915

(1)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預提應繳稅損，彌補歷年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於優先發放特別股當年度應分派及以前各年度累積未分派之股息後，其餘依下列順序分派：

A. 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三

B. 員工紅利百分之一

C. 股東股利百分之九十六，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二十五。

(2) 股利政策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將逐年視當年度經濟環境及公司獲利狀況，在健全公司財務結構，保障投資人權益及公司永續經營之前提下依公司章程訂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原則上以現金發放百分之四十及股票股利百分之六十方式為之，唯如有重大投資計劃需要時，授權董事會決議得將現金股利發放比率降至百分之十至二十，其餘以股票股利發放，如無重大投資需要時，亦得全部發放現金股利，展望未來三年股利政策秉持上述原則辦理。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特別盈餘公積

A.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B. 首次採用IFRSs時，依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如有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為可分配保留盈餘。

(5) 本公司股東會於民國103年6月及於民國102年6月決議之民國102年及101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375	$ 7,002		
普通股現金股利	35,120	35,120	0.5	0.5
普通股股票股利	-	-	-	-
董監事酬勞－現金	1,097	1,097		
員工紅利－現金	366	366		
合　計	$ 40,958	$ 43,585		

有關董事會提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本公司於民國104年3月19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103年度盈餘分配草案如下：

項　目	103 年 度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744	
普通股現金股利	35,120	0.5
合　計	$ 38,864	

本公司於民國104年3月19日經董事會提議，擬配發員工紅利366仟元及董監酬勞1,097仟元。前述民國103年度之董監酬勞、員工紅利及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104年3月19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7) 本公司管理當局依據公司章程規定及參考以前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平均分配比例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民國103年及102年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合計估列金額均為1,463仟元。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8) 民國103年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紅利366仟元及董監事酬勞為1,097仟元，與民國102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並無差異。

19. 其他權益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合　計
103.1.1 餘額	($ 2,880)	$ 10,922	$ 8,04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478	-	478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691	691
103.12.31 餘額	($ 2,402)	$ 11,613	$ 9,211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合　計
102.1.1 餘額	($ 543)	$ 17	($ 52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337)	-	(2,337)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10,905	10,905
102.12.31 餘額	($ 2,880)	$ 10,922	$ 8,042

20. 非控制權益

項　　目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期初餘額	$ 1,235	$ 39,153
歸屬予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損	-	(14,86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8,321)
非控制權益減少	(1,235)	(14,737)
期末餘額	$ -	$ 1,235

21. 營業收入

項　　目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投資收入	$ 757	$ 222
股利收入	391	234
客房收入	446,337	452,157
餐飲收入	472,326	443,328
其他營業收入	115,624	83,177
合　　計	$ 1,035,435	$ 979,118

22. 其他收入

項　　目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利息收入	$ 851	$ 1,574
呆帳轉回收入	-	48
股利收入	611	297
租金收入	330	1,957
其　　他	7,517	16,100
合　　計	$ 9,309	$ 19,976

23. 其他利益及損失

項　　目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954	$ 79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25)	(234)
處分投資利益	(30)	307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591)
其　　他	(3,049)	(862)
合　　計	($ 2,350)	($ 582)

24.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性質別	103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103 年度 屬於營業費用者	103 年度 合計
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237,456	$ 98,330	$ 335,786
勞健保費用	21,568	9,257	30,825
退休金費用	13,597	3,920	17,517
其他用人費用	14,734	2,576	17,310
折舊費用	16,115	587	16,702
攤銷費用	77,895	4,693	82,588
合　計	$ 381,365	$ 119,363	$ 500,728

性質別	102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102 年度 屬於營業費用者	102 年度 合計
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221,395	$ 96,224	$ 317,619
勞健保費用	19,702	8,457	28,159
退休金費用	13,181	3,167	16,348
其他用人費用	13,535	3,561	17,096
折舊費用	16,852	1,331	18,183
攤銷費用	50,444	8,910	59,354
合　計	$ 335,109	$ 121,650	$ 456,759

25. 財務成本

項　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953	$ 2,868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	-
財務成本	$ 2,953	$ 2,868

26.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3 年度	102 年度
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 11,147	$ 5,335
與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158	3,428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389	122
未分配盈加徵 10%所得稅	-	2,789
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 12,694	$ 11,674

A.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	$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依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
確定福利精算損益	(1,854)	1,124
合　　計	($ 1,854)	$ 1,124

(2) 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乘以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調節如下：

項　　目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稅前淨利	$ 50,138	$ 40,566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8,978	$ 13,601
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計算課稅所得時不予計入項目之影響數	(1,201)	(3,424)
虧損扣抵	3,527	(1,335)
最低稅負制之所得稅影響數	-	-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389	122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	-
虧損扣抵	-	-
暫時性差異	1	(79)
未分配盈加徵 10%所得稅	-	2,78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2,694	$ 11,674

(3)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項　　目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暫時性差異：		
未實際支付之退休金	$ 6,031	$ 6,365
土地增值稅準備	(125,822)	(125,822)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4)	8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
未使用虧損扣抵	2,162	3,291
借(貸)其他綜合損益	(730)	1,124
未實現員工休假給付	736	821
未使用投資抵減	-	-
合　　計	($ 117,627)	($ 114,213)
遞延所得稅資產	$ 8,929	$ 11,609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26,556)	($ 125,822)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1年度。

(5) 民國10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已如期申報，並由稅捐稽徵機關審核中。

(6)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內容如下：

項　　目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5,582	$ 7,917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82,915	75,915

項　　目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25.93% (預計)	17.08% (實際)

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因是民國103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因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預計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與實際不同而須調整。

27. 其他綜合損益

	103 年 度		
	稅前	所得稅	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78	$ -	$ 47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691	-	691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	10,905	(1,854)	9,05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2,074	($ 1,854)	$ 10,220

	102 年 度		
	稅前	所得稅	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0,658)	$ -	($ 10,65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10,905	-	10,905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	(6,614)	1,124	(5,49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6,367)	$ 1,124	($ 5,243)

28. 每股盈餘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A.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37,444	$ 43,752
減：特別股股利	-	-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37,444	$ 43,752
本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70,240	70,240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元)	$ 0.53	$ 0.62

B.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37,444	$	43,75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	$	37,444	$	43,752
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70,240		70,240
員工紅利影響數(仟股)		16		16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70,256		70,256
稀釋每股盈餘(稅後)(元)	$	0.53	$	0.62

29.營業租賃

本集團一亞緻酒店(股)公司為承租人，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大樓作為旅館經營之用，主要租賃合約期間詳附註(十二)之5；另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不超過一年	$	90,941	$	87,86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396,728		383,312
超過五年		761,694		866,051

註：租賃合約係依包底租金或抽成租金取高計算，但抽成租金有極高不確定性，故僅依包底租金估算，相關資料請詳附註(十二)5。

30.會計項目重分類

民國102年度財務報告中屬客房及餐飲直接人事成本，為配合民國103年度財務報告之表達，已作適當重分類，此項重分類對民國102年度財務報告之表達影響如下：

	重分類前			重分類後		
	102.1.1~12.31			102.1.1~12.31		
重分類項目		金額	%		金額	%
營業成本	$	359,461	37	$	618,161	63
營業毛利		619,657	63		360,957	37
營業費用		595,617	61		336,917	35

(七)關係人交易

1.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集團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餘額及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本集團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1)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餐飲收入	其他關係人	$ 673	$ 595

A. 因本集團之營業對象廣泛，關係企業之交易佔營業收入比例微乎其微。

B. 本集團對關係人之銷貨條件為較一般交易金額減少20%，收款期間與一般交易相同。

(2) 各項費用

關係人類別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交易性質
其他關係人	$ 672	$ 672	租金支出
其他關係人	364	277	捐贈支出
合　　計	$ 1,036	$ 949	

(3) 各項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交易性質
其他關係人	$ -	$ 5	租金收入

上述租賃價格係參考市場行情並經雙方議價決定，並按月或季收取租金。

(4)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107	$ 126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應收帳	其他關係人	$ -	$ 7

(5) 背書保證

A. 關係人為本集團向銀行借款，提供背書保證之明細如下：

關係人類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 460,000	$ 450,000

2.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關係人類別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5,331	$ 26,117
退職後福利	-	3,939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離職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總　　計	$ 25,331	$ 30,056

(八)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為各項借款及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項　　目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542,662	$ 547,02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因貸款額度等保證而開立之保證票據分別為460,000仟元及450,000仟元，帳列存出保證票據及應付保證票據科目。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1. 資本風險管理

由於本集團須維持大量資本，以支應擴建及提升客房、餐廳及設備所需。因此本集團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12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2.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

A.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相關分析，並以公允價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層級。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 第一層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級：除包含於第一層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層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103年12月31日			
項　目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4,475	$ -	$ -	$ 34,475
合　計	$ 34,475	$ -	$ -	$ 34,475

	102年12月31日			
項　目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0,068	$ -	$ -	$ 30,068
合　計	$ 30,068	$ -	$ -	$ 30,068

B. 本年度無第一層與第二層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C. 民國103年及102年度均無屬於第三層級金融工具之變動。

3.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集團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集團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A.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本集團暴露於非以各該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與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人民幣及美金。該等交易主要計價之貨幣計有美金及人民幣，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集團使用外幣借款來規避匯率風險。

(B) 匯率暴險及敏感度分析(係包括集團間交易在合併財務報表表中已沖銷之項目及金額)

	103年12月31日					
			帳列金額	敏感性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36	31.650	$ 1,140	升值10%	$ 95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美金	266	31.650	8,420	升值10%	-	699

	102年12月31日					
			帳列金額	敏感性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945	29.805	$ 28,169	升值10%	$ 2,338	$ -
人民幣	20	4.919	100	升值10%	8	-
日幣	270	0.2839	77	升值10%	6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美金	265	29.805	7,534	升值10%	-	625

新台幣之幣值若相對於上述貨幣升值時，若所有其他之變動因子維持不變，於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反映於上述貨幣之金額會有相等但相反方向之影響。

	報導日即期匯率	
項　　目	103.12.31	102.12.31
美　金	31.65	29.805
日　幣	0.2646	0.2839
人民幣	5.092	4.919

(C)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得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3年及102年之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345仟元及301仟元。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於報導日有關附息金融工具之利率概述如下：

項　目	帳面金額 103.12.31	帳面金額 102.12.31
固定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27,868	$ 69,629
金融負債	-	-
淨　額	($ 27,868)	($ 69,629)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263,973	$ 246,367
金融負債	(142,333)	(207,000)
淨　額	$ 121,640	$ 39,367

(A)固定利率工具之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未將任何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亦未指定衍生工具(利率交換)作為公允價值避險會計模式下之避險工具。因此，報導日利率之變動將不會影響損益及其他綜合淨利。

(B)變動利率工具之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之變動利率之金融工具係屬浮動利率之資產(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每增加(減少)1%將使民國103年及102年度淨利將各增加1,010仟元及327仟元。

B.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A)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集團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本集團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

截至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

占本合併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21.63%及25.66%，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B)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集團各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C. 流動性風險

(A) 概述：

本集團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集團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B)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集團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0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合約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短期借款	$ 69,000	$ -	$ -	$ -	$ -	$ 69,193	$ 69,000
應付票據	20,472	1,875	-	-	-	22,347	22,347
應付帳款	29,202	-	-	-	-	29,202	29,202
其他應付款	103,318	-	-	-	-	103,318	103,318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5,556	16,666	33,333	7,778	-	74,694	73,333
合　計	$ 237,548	$16,541	$33,333	$ 7,778	$ -	$ 298,754	$ 297,200

	10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合約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短期借款	$ 107,000	$ -	$ -	$ -	$ -	$ 107,380	$ 107,000
應付票據	1,295	-	-	-	-	1,295	1,295
應付帳款	29,005	-	-	-	-	29,005	29,005
其他應付款	137,854	-	-	-	-	137,854	137,854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3,333	13,334	26,667	46,666	-	102,513	100,000
合　計	$ 288,487	$13,334	$26,667	$ 46,666	$ -	$ 378,047	$ 375,154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4. 本集團－網絡飯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網絡公司)於民國102年1月17日經經濟部投審會「經審二字第1010056820號」函核准，以人民幣3,000,000元(約折合美金484,000元)出售蘇州網棧酒店有限公司15%股權予香港富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並於民國102年3月完成轉受讓交易並完成法定變更程序，網絡公司復於6月將剩餘之85%股權以人民幣17,000,000元(約折合美金2,742,000元)再售予香港富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並經經濟部投審會102年6月4日「經審二字第

10200185060號」函核准，同時申報實行前述15%股權轉讓案之核備。另民國103年1月申報實行轉讓大陸地區投資事業蘇州網棧酒店有限公司85%股權案，業經經濟部投審會103年1月28日「經審二字第10300019660號」函准予備查。

5. 本集團一亞緻酒店(股)公司簽訂主要承租租賃契約如下，而依前述合約規定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詳附註(六)之29。

出租人	租賃標的物	租賃期間	租金計算方式
國泰建設(股)公司	台中市西區英才路532號	95.6.1～115.5.31	1.租賃保證金 依合約規定支付押金 33,840 仟元，該租賃保證金並自第二年租賃年度起每年以一定比例調升。 2.租金計算及調整 A.自 95.9.15 開始收取租金。按月支付固定租金，並自第2租賃年度起每年按前一年度固定租金調漲一定比例。 B.第1～4年租賃年度，出租人僅收取包底租金。嗣 5～20 租賃年度，則依包底租金或依營收抽成一定比例，兩者租金取高者計。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合併沖銷前)

(1) 資金貸與他人者：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三。

3. 大陸投資資訊：無。

附表一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包含投資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份)

民國103年12月31日

平位：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	有價證券 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平位	期末 帳面金額	期末 比率(%)	期末 公允價值	備註
合併公司	股票	仕和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	$ 20	-	$ 20	
〃	股票	泰豐輪胎	-	〃	-	1	-	1	
〃	股票	聯電	-	〃	47	696	-	696	
〃	股票	邦泰	-	〃	30	240	-	240	
〃	股票	全台	-	〃	40	328	-	328	
〃	股票	開發金	-	〃	121	1,224	-	1,224	
〃	股票	光寶	-	〃	114	3,648	-	3,648	
〃	股票	國泰金	-	〃	505	23,684	-	23,684	
〃	股票	華上	-	〃	30	66	-	66	
〃	股票	宏洲	-	〃	25	146	-	146	
〃	股票	立萬	-	〃	21	126	-	126	
〃	股票	亞光	-	〃	40	1,600	-	1,600	
〃	股票	嘉聯益	-	〃	20	642	-	642	
〃	股票	嘉澤	-	〃	10	1,465	-	1,465	
〃	股票	翔耀	-	〃	5	49	-	49	
〃	股票	建碩	-	〃	49	540	-	540	
〃	基金	Springboard-Harper Technology Found Lt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	136	-	5,427	
〃	股票	Venture Power Group Limited	-	〃	4	127	-	160	
〃	股票	Coventive Technologies, Ltd.	-	〃	100	30	-	-	
〃	股票	悠活流假事業	-	〃	3,224	32,239	-	40,957	
〃	股票	吉維那環保	-	〃	130	854	-	858	
〃	股票	中聯信託	-	〃	47	-	-	-	
〃	股票	百年國際	-	〃	-	209	-	(770)	
〃	股票	茂德	-	〃	96	-	-	-	

附表二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103年度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亞都公司	亞緻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餐飲收入	$ 19,119	較一般交易金額減少 30%～50%	1.85%
0	亞都公司	麗管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餐飲收入及客房收入	222	餐飲交易較一般交易金額減少35%～50%依一般行情	0.02%
0	亞都公司	亞緻酒店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餐飲收入及客房收入	51	依雙方合約約定	0.01%
0	麗管公司	亞緻酒店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行銷收入	19,277	依雙方合約約定	1.86%
1	麗管公司	亞都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行銷收入	3,000	依雙方合約約定	0.29%

附表三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轉投資事項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3年12月31日

平位：仟股、仟元、美元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麗緻管理顧問(股)公司	台北市新生北路三段三巷56號2樓	管理諮詢顧問	$ 9,269	$ 9,269	1,200	100	$ 54,327	$ 24,892	$ 24,892	子公司
本公司	亞緻餐飲(股)公司	台北市新生北路三段三巷56號2樓	餐飲等相關批發零售	40,014	10,014	4,000	100	13,159	(19,777)	(19,777)	子公司
本公司	亞都麗緻投資(股)公司	台北市新生北路三段三巷56號2樓	證券投資	114,740	114,740	5,380	100	51,206	(92)	(92)	子公司
本公司	麗緻國際管理顧問(股)公司	Samoa	管理諮詢顧問	66,763	66,763	2,050	100	9,335	397	397	子公司
本公司	亞緻酒店(股)公司	台北市民權東路二段35號1樓	餐飲住宿等	430,000	430,000	7,250	100	56,672	(2,350)	(2,350)	子公司
麗緻國際管理顧問(股)公司	網絡飯店投資(股)公司	Samoa	管理諮詢顧問		58,869 (USD 1,860)	-	-	-	1,967 (USD 64)	433 (USD 14)	(註)

註：網絡飯店投資（股）公司於本期經董事會決議彌補虧損並辦理減資退還股東-麗緻國際管理顧問(股)公司股款USD26仟元。

(十四)部門資訊

1. 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識應報導部門。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以產品別或勞務別之角度經營業務，並將主要應報導部門分為亞都飯店、亞緻酒店、亞緻餐飲及其他部門。部分子公司之營運則因營運規模小，相關資訊並未納入營運決策報告，故未包含於應報導部門中，其經營結果合併表達於「其他營運部門」項下。

2.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主要係依據排除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股利收入、處分投資損益、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影響之部門稅前淨利評估營運部門之績效，有關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股利收入、處分投資損益及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另因本公司並未將資產及負債金額納入營運決策報告中，故營運部門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為零。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3.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資訊

(1) 民國103年度

項　　目	亞都飯店	亞緻酒店	亞緻餐飲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　計
營業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36,964	$ 366,157	$ 113,092	$ 19,222	$ -	$ 1,035,435
部門間收入	19,392	-	-	22,277	(41,669)	-
收入合計	$ 556,356	$ 366,157	$ 113,092	$ 41,499	($ 41,669)	$ 1,035,435
折舊	$ 13,324	$ 1,726	$ 1,618	$ 34	$ -	$ 16,702
利息收入	$ 575	$ 18	$ 38	$ 220	$ -	$ 851
利息費用	$ 1,707	$ 705	$ 541	$ -	$ -	$ 2,953
部門損益	$ 37,444	($ 2,350)	($ 19,777)	$ 25,197	($ 3,070)	$ 37,444
部門總資產	$1,324,399	$ 163,377	$ 66,727	$ 146,027	($ 214,557)	$ 1,485,973
部門負債	$ 443,740	$ 106,705	$ 53,568	$ 32,085	($ 30,784)	$ 605,314

(2) 民國102年度

項　　目	亞都飯店	亞緻酒店	晟緻國際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　計
營業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25,931	$ 351,437	$ -	$ 101,750	$ -	$ 979,118
部門間收入	10,103	-	-	22,737	(32,840)	-
收入合計	$ 536,034	$ 351,437	$ -	$ 124,487	($ 32,840)	$ 979,118
折舊	$ 12,357	$ 5,107	$ -	$ 719	$ -	$ 18,183
利息收入	$ 1,314	$ 21	$ 2	$ 237	$ -	$ 1,574
利息費用	$ 1,895	$ 786	$ -	$ 187	$ -	$ 2,868
部門損益	$ 50,309	($ 11,083)	($ 4,283)	$ 29,048	($ 23,425)	$ 40,566
部門總資產	$ 1,385,590	$ 157,766	$ 7,677	$ 197,057	($ 191,826)	$ 1,556,264
部門負債	$ 517,475	$ 98,743	$ 908	$ 87,262	($ 17,474)	$ 686,914

(3) 本公司目前有三個應報導部門，即亞都飯店、亞緻酒店及亞緻餐飲。

主要業務如下：

亞都飯店：主要經營國際觀光旅館業務，並附設餐廳、咖啡廳及酒吧業務。

亞緻酒店：主要經營旅館業務，並附設餐廳、咖啡廳及酒吧業務。

亞緻餐飲：主要經營餐飲業務，並附設餐廳及外賣櫃業務。

(4) 本公司主要部門別資訊之基礎：

係以區域營運單位為基礎，該營運單位各有其管理團隊分別管理及呈報營運決策者。

(5) 本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或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母公司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本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本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較一般交易金額減少30%～50%，收款期間與一般交易相同。